云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路工程监理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诚信意识，推动诚信体系的建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等，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从业承诺履行状况的评定。

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在工程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行为，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延续、资质变更、投标活动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监理工程师在岗位登记、业绩填报、履行合同等过程中的行为，属于从业承诺履行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监理企业是指依法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乙级及专项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理工程师是指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第二条中的工程项目，是指列入质监机构监督范围、监理合同额50万元（含）以上，合同工期大于等于3个月的二级（含）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

**第五条** 不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工程项目范围，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一）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举报事件中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二）在重大质量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涉及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

（四）从业过程中有本细则附件1中“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监理企业。

**第六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我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监理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每季度开展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以及对监理从业单位发生应直接定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适时进行信用评价的动态监管。

（二）“定期评价”是指信用评价单位按照监理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对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内的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年终的信用评价监管行为。

（三）“预警”是指信用评价单位在季度评价中，对出现《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85号）中重要信息告知事项的监理从业单位，通过提醒、函告的方式进行警示的监管行为。

（四）“整改反馈”是指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管理方式对监理信用评价检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监管行为。

**第八条** 信用评价工作实行评价人签认负责制度和评价结果公示、公告制度。

**第九条** 下列资料可以作为信用评价采信的基础资料：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文件（含督查、检查、通报文件）和执法文书；

（二）质量监督机构发出的监督意见通知书、停工通知书、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

（三）工程其他监管部门稽查、督查（察）、检查等活动中形成的检查文件；

（四）举报投诉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和专家鉴定意见；

（五）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相关文件；

（六）项目建设单位有关现场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履约、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七）总监办、项目监理部、驻地办有关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意见；

（八）项目建设单位向质监机构提供的项目监理人员履约情况（包括合同规定监理人员、实际到位人员及人员变更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析、确认，对有疑问或证据不充足的资料应查证后作为评价依据。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从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周期为3年，从第一年1月1日起，至第三年12月31日止。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全省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范围内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省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完善云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省重点指挥部对全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

（四）组织完成全省公路工程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五）负责省管公路工程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六）发布全省公路工程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奖惩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主要业绩的动态审核；

（二）负责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三）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开展信用评价，检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评价工作情况；

（四）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信用信息核查和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支队（以下简称质监支队）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省监理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

（二）按照“动态评价+定期评价”方式对所监督的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开展信用评价；

（三）协助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全省公路建设项目监理从业单位奖惩记录信息的收集、审核和汇总。

**第十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设项目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信息、奖惩记录填报；

（二）每个季度结合日常项目管理，开展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信息报送建设项目所属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

第三章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信用综合评分制。监理企业信用评分的基准分为100分，以每个单独签订合同的公路工程监理合同段为一评价单元进行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对有多个监理合同段的企业，按照监理合同额进行加权，计算其综合评分。

联合体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按照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或确定信用等级。合同额不进行拆分。

**第十九条** 动态评价内容及要求：

（一）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省建设项目的信用评价督查检查工作，由省级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抽检、全年全覆盖的频率，对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省管国省道改造项目开展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及督查检查工作；各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辖区内的建设项目信用评价抽检工作，由各州（市）信用评价单位按照每季度全覆盖的频率，对辖区内纳入信用评价的公路建设项目开展监理信用评价。

（二）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所负责评价的现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实现评价周期内检查评价全覆盖，并在检查通报文件正式印发后，形成扣分记录。各级信用评价单位须每季度末月20日前，汇总填报当季度的检查通报情况及扣分记录；

（三）鼓励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项目，可视情况减少巡查频次；对信用较好的项目，正常开展巡查工作；对信用一般和信用较差的项目，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现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移交处罚；对信用差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依法依规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

**第二十条** 采取“预警+整改反馈”的监管方式，强化问题整改。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应对项目监理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情况加强跟踪，严格落实《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重要信息告知制度》的要求，采取“预警+整改反馈”方式督促监理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加强问题整改，促进信用评价结果服务于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 ，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一）依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可对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的失信行为通过实施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的方式落实“整改反馈”的监管要求。

（二）在季度或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普遍性、可整改的失信行为，监理从业单位纠正了失信行为，提交了真实有效的整改及信用承诺材料，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可向信用评价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检查单位复查认定为整改到位的、并出具书面认定报告后，对失信行为不扣分。

（三）对直接定为D级、省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组织的飞行检查发现的失信行为，不得进行失信行为修复。

（四）对出现两次以上，且整改均不到位的失信行为，实施全省通报，并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理从业单位扣15分/次。

（五）各级信用评价单位在信用检查中，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30分的监理从业单位，应及时将预警信息反馈监理从业单位，督促其加强项目管理；对出现累计扣分超过40分的监理从业单位，应及时约谈监理从业单位，督促监理从业单位对派驻机构加强管理。

（六）对出现信用评价扣分的监理从业单位，应按照“谁检查、谁督促整改及反馈、谁闭环”的原则，由检查单位及时督促监理从业单位进行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监理从业单位应将整改情况反馈检查单位，检查单位适时安排复查直至整改合格，实现“闭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定期评价内容及方法：

（一）项目建设单位对监理从业单位的初评评分按附件3中的公式（四）计算。

监理从业单位在从业省份及全国范围内的信用综合评分按附件3中的公式（一）、（二）分别计算。

（二）对于评价当年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除按照本细则规定对监理从业单位当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评价外，还应对监理从业单位在该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进行总体评价。

监理从业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信用总体评价的评分按附件3中的公式（三）计算。

**第二十二条** 定期评价程序：

（一）监理从业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项目监理情况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信用评价申报，并将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和扣分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用自评信息录入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数据库。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初评结果、扣分依据等相关资料报项目质监机构，同时将初评结果抄送相关监理企业。监理企业如有异议可于收到初评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质监机构申诉。项目质监机构根据现场检查评价情况、申诉调查结论等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核实，将核实后的初评结果报质监支队。

质监支队根据项目质监机构核实后的初评结果，并结合收集的其他资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分后，将评价结论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定后的评价结果委托质监支队录入部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同时将书面文件报部。

（三）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在汇总各省评分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情况，对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分为AA、A、B、C、D五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AA级：95分＜评分≤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评分≤95分，信用较好；

B级：70分＜评分≤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评分≤70分，信用较差；

D级：评分＜60分，信用很差。

**第二十四条** 监理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监理从业单位首次参与监理信用评价的，当年全国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A级。

（二）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D级”的监理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之日起，企业在该省和全国范围内当年的信用等级定为D级，且定为D级的时间为一年。

（三）监理从业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任一年在该工程项目上发生“直接定为D级”行为之一的，其在该项目上的总体信用评价等级最高为B级。

（四）监理从业单位有本细则附件1中第35项行为的，在任一年内每发生一次，其在全国当年的信用等级降低一级，直至降到D级。

第四章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第二十五条** 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具体扣分标准按照附件2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评价周期内，对监理工程师失信行为扣分进行累加。

**第二十七条**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12分、但小于24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

对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分值大于等于24分的监理工程师，在其数据库资料中标注“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

第五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最终确定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监理从业单位的信用评价结果自正式公告之日起4年内，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较差”和“评价周期内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很差”监理工程师的扣分情况，向社会提供公开查询。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企业、累计扣分大于等于24分的监理工程师列入“信用不良的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管理。

**第三十一条** 监理企业资质延续按照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一）有两期全国评价结果的企业，甲级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两期中出现一期C级及C级以下或者出现两期B级及B级以下的、乙级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两期出现C级C级以下的，资质延续不予通过。

（二）只有一期全国评价结果的企业，资质延续时信用评价结果出现C级及C级以下的，资质延续不予通过。

## **第三十二条** 质监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及时完成相关信用信息的数据录入、整理、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信用评价数据库的管理和维护。质监支队负责本省监理从业单位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资料的管理。

监理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纸质资料及信用评（扣）分、信用等级等的电子数据资料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资料应不少于6年。

**第三十四条** 监理从业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按时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如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